

附件

2018年郑州市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目标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筹划2018年工作任务，制定本辖区《2018年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》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4月底
2	研究建立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责任制，认真抓好落实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3	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“65%+”建筑节能标准，试点执行“75%”节能标准，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“65%”节能标准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4	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5	推进国家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实施，努力实现公共建筑能效提升15%以上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6	规划3~4个千亩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；	巩义市、荥阳市、新密市、新郑市、登封市	贯穿全年
7	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和产业基地评审工作，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和产业基地统计工作台账，并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和产业基地进展情况月报制度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8	认真落实业务统计台账制度，及时填报墙材革新统计季报和年报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9	强化墙材闭合管理，认真落实新型墙材使用告知制度、墙材使用信息报送制度、墙材使用情况监督制度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10	开展新型墙材企业信息普查、墙材执法检查等活动，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新型墙材质量问题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11	严格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，实现辖区内企业落实产品标识工作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12	稳步推进乡镇“禁实”工作，完成辖区内“禁实”乡镇任务；	各有关区、县（市、区）	贯穿全年

13	开展新型墙材下乡服务，开展农房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新型墙材应用试点示范；	各有关区、县 (市、区)	贯穿全年
14	围绕装配式建筑、墙材革新等工作重点，开展墙材革新工作宣传周等活动，做好墙材革新宣传、信息报道、统计工作；	各开发区、各县 (市、区)	宣传周活动 6月底前， 其它贯穿全 年

